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墨尔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2	发行规模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债券期限	√
13.05	债券利率	√

1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7	转股期限	√
13.0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3.11	赎回条款	√
13.12	回售条款	√
1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3.1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18	募集资金存管	√
13.19	担保事项	√
13.20	评级事项	√
13.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3.22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28	清源股份	2023/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梦瑶女士 0592-3110089

会务联系人: 王梦瑶女士 0592-3110089

公司传真: 0592-5782298

公司邮箱: ir@clenergy.com.cn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001 号、1003 号、1005 号、
1007 号、1009 号

邮编: 361101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3.02	发行规模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4	债券期限			
13.05	债券利率			
1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07	转股期限			
13.0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3.11	赎回条款			
13.12	回售条款			
1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1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3.18	募集资金存管			
13.19	担保事项			
13.20	评级事项			
13.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3.22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